

FGP

全球人壽美享樂退
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美好時光 **享**受悠閒 **樂**活逍遙 **退**休圓夢

短期圓夢： 繳費二/三/六年期，快速實現第二人生退休圓夢計劃。
穩定金流： 年年領回生存保險金，享有穩定退休生活現金流。
宣告機制： 有機會年年領取增值回饋分享金，彈性運用樂享生活。
分期給付：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需求選擇分期定額給付。
美元收付： 滿足外幣資產多元配置需求，分散風險兼顧保險保障。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美享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FGP)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9月28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92800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00701015號
給　付　項　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美元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全球人壽

範例說明-2年期(年繳)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50歲美小姐，投保「全球人壽美享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 ◎基本保險金額：50,000美元
- ◎保費折讓(%)：高保額(0.4%)，金融機構轉帳(1.5%)
- ◎年繳標準保險費：38,700美元
- ◎年繳應繳保險費：37,966美元

以下2種情境為各自獨立情境，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情境一：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假設宣告利率 3.1%							
			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37,966	348	248	50,248	33,039	465	465	46,836	24,866
2	51	75,932	1,094	1,030	51,030	71,366	930	1,395	86,755	53,884
6	55	75,932	1,586	5,492	55,492	76,472	1,005	5,292	92,973	76,472
7	56	75,932	1,614	6,668	56,668	77,788	1,027	6,319	94,578	77,788
10	59	75,932	1,697	10,345	60,345	81,828	1,093	9,531	99,505	81,828
31	80	75,932	2,388	43,755	93,755	114,936	1,698	38,679	118,966	114,936
50	99	75,932	3,143	89,770	139,770	151,031	2,532	78,757	153,563	151,031
60	109	75,932	3,595	122,511	172,511	0	3,125	107,236	175,636	0

承上，美小姐於80歲時(第31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依指定方式給付：一次給付或分期定額給付(二擇一)。

選擇一次給付	選擇分期定額給付(指定比例100%)
118,966美元	約定每期給付5,000美元(年給付)，最後一期給付金額5,803美元[註]，共41期。 **總領金額205,803美元**(假設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為3.1%) 註：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情境二：第1~6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匯款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假設宣告利率 3.1%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二擇一)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匯款給付	累計儲存生息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6	55	4,341	1,586	1,586	54,341	74,886	1,005	5,292	91,070	74,886
7	56	4,341	3,166	3,215	54,341	74,594	1,005	6,297	90,719	74,594
10	59	4,341	7,868	8,374	54,341	73,687	1,005	9,312	89,630	73,687
31	80	4,341	39,073	59,198	54,341	66,618	1,005	30,417	68,975	66,618
50	99	4,341	64,271	139,572	54,341	58,720	1,005	49,512	59,725	58,720
60	109	4,341	76,255	203,231	54,341	0	1,005	59,562	55,346	0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2年期/0歲~78歲、3年期/0歲~77歲、6年期/0歲~74歲

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最低保額	累積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	3,000美元	200萬美元
15足歲(含)以上	5,000美元	200萬美元

- 投保金額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 0歲~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之累積最高保額依繳費年期與投保年齡而不同，且累積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最高限新臺幣61.5萬元，如超過者，須填寫「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投保聲明書」。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需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轉帳(限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

保險金選擇分期給付：

- 指定保險金之比例：1%~100%(須為整數)。
- 給付週期：限年給付。
- 每期定額保險金：最低以4,000美元為限。

附約限制：不可附加附約。

保費折讓

高保額保費折讓：

單張保額	繳費年期	
	2年期/3年期	6年期
4萬美元~7.9萬美元	0.4%	0.5%
8萬美元(含)以上	0.8%	1.0%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範例說明-6年期(年繳)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40歲樂先生，投保「全球人壽美享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基本保險金額：30,000美元　◎保費折讓(%)：金融機構轉帳(1.5%)

◎年繳標準保險費：7,380美元　◎年繳應繳保險費：7,269美元

以下2種情境為各自獨立情境，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情境一：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假設宣告利率 3.1%							
			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7,269	39	30	30,030	5,637	126	126	9,213	4,237
3	42	21,807	221	289	30,289	19,851	380	758	28,324	14,984
6	45	43,614	516	1,222	31,222	41,813	777	2,685	59,626	41,813
7	46	43,614	569	1,648	31,648	42,281	787	3,472	60,295	42,281
10	49	43,614	589	2,962	32,962	43,689	819	5,897	62,312	43,689
30	69	43,614	725	13,229	43,229	53,751	1,075	24,850	60,309	53,751
41	80	43,614	806	20,191	50,191	59,770	1,248	37,686	62,239	59,770
70	109	43,614	1,008	44,470	74,470	0	1,851	82,344	76,321	0

承上，樂先生於80歲時(第41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依指定方式給付：一次給付或分期定額給付(二擇一)。

選擇一次給付	選擇分期定額給付(指定比例100%)
62,239美元	約定每期給付4,000美元(年給付)，最後一期給付金額6,581美元[註]，共20期。 **總領金額82,581美元**(假設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為3.1%) 註：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情境二：第1~6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匯款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假設宣告利率 3.1%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二擇一)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匯款給付	累計儲存生息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6	45	837	516	516	30,837	41,297	777	2,685	58,904	41,297
7	46	837	1,078	1,094	30,837	41,198	777	3,462	58,765	41,198
10	49	837	2,756	2,929	30,837	40,872	777	5,793	58,309	40,872
30	69	837	13,581	20,136	30,837	38,343	777	21,333	43,032	38,343
41	80	837	19,218	34,778	30,837	36,723	777	29,880	38,250	36,723
70	109	837	32,626	105,790	30,837	0	777	52,413	31,614	0

- 範例說明之宣告利率與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均為假設值，實際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
- 範例說明之分期定額給付總領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依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不同而變動。
- 範例說明各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其數值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範例說明各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各項數值除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累積生存保險金外，係不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 範例說明各表第6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第7保單年度初給付，故適用第7保單年度起之給付方式。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本商品預定利率：2年期/3年期(1%)、6年期(1.75%)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述三種給付方式之一。
-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前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三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
- 前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三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保險金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 繳費期間為2年期：
    - 繳費期間屆滿日前：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0.93%。
    - 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後：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1.85%。
  - 繳費期間為3年期：
    - 繳費期間屆滿日前：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0.74%x經過保單年度。
    - 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後：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2.2%。
  - 繳費期間為6年期：
    - 繳費期間屆滿日前：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0.42%x經過保單年度。
    - 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後：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x2.52%。
- 前項所稱繳費期間屆滿日係指繳費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 收取費用之銀行 / 匯款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1.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 3.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4.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本公司交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入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3.因年齡錯誤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要保人補繳短繳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全部匯款往來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各年度末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6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72%	71%	71%	70%	70%	69%
10	98%	96%	96%	95%	95%	94%
15	101%	100%	99%	98%	98%	98%
20	104%	103%	102%	101%	101%	101%

1.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0.88%。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59%，最低6.59%；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2)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全壽行宣A110122 110.07PM